《群書治要360》第一冊—勿求全責備 悟道法師主講 (第三四一集) 2021/8/24 華藏淨宗學會 檔

名:WD20-050-0341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一冊,第六單元「明辨」,二、「人情」。

【三四一、周公謂魯公曰:「君子不施其親,不使大臣怨乎不 以。故舊無大故,則不棄也。無求備於一人。」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九,《論語》。

『魯公』是周公的兒子伯禽。「最初,周武王分封魯國」這個地方給他的弟弟周公旦(周公名旦,魯國這個地方就是封給周公來管理),之後因為周公要留在天子的身邊輔助、幫助天子,「而改封周公長子伯禽為魯侯」。因為周公還要留下來幫助天子,後來改為封周公他的大兒子伯禽為魯侯,就是周公的長子伯禽去接魯侯這個位置管理魯國,就是魯君。『君子不施』,「施」在這裡是念「使」,指使的使,是個破音字。使就是忘記,或者是棄置。『以』就是任用。

這一條是周公的兒子伯禽他要去接魯國國君的時候,要去接掌魯國的時候,周公對他的兒子伯禽說:「君子不疏遠他的親族」,這也就是說一個君主、領導人,雖然自己做到這麼高的地位,一國之君,不疏遠他的親族,不會因為自己地位高了,跟自己的親族就疏遠了,所以君子不要疏遠他的親族;「不讓大臣抱怨不被任用」,大臣應該要任用的也要任用,不要讓這些大臣報怨,所以要選拔這些大臣來為國效力。「對老臣舊友」,對老的、舊的這些朋友,就是我們的部下,還有親友(親戚朋友),如果沒有犯下惡逆,這個「惡逆」在佛經上講五逆十惡,沒有犯下這麼嚴重惡逆重大的罪

過,「就不要遺棄他」。雖然他有一些過失,但是他這個過失並沒有像五逆十惡這麼惡的重大罪過,那就不要因為他有一些小過失就把他遺棄掉。也不要對人事上太過完美的要求,就是不要對一個人「事事要求做到完善無缺」。我們一般常講,人沒有十全十美的,自己也做不到十全十美。何況古德也講,「人非聖賢,孰能無過,過而能改,善莫大焉」。一個人既然他不是生下來就是聖人、賢人,他不可能沒有過失,所以對人總是要包容,不要要求到十全十美,這也很難。所以這邊也是讓我們要學習的,這是舉出周公對他兒子伯禽說的話,但是我們每一個人都用得上,每一個人都是一樣的道理。我們身邊有很多人,我們有親友,對親友不要疏遠;對一些老的下屬,舊的朋友,如果他們不是犯下很嚴重惡逆的罪過,也就不要去遺棄他,要包容。不要對人事事都要求做到完善無缺,這是我們每一個人都必須要學習的。

好,這一條非常重要,希望我們大家常常記在心裡,大家共同 勉勵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阿彌陀佛!